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劉振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簡達益等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背信案件，經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案，未經沒收，請求發還上開扣案物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扣押物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5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所謂「無留存之必要」，係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10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惟究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為之，應視扣押物是否已移送繫屬於法院或尚在檢察官偵查中以定，倘尚在檢察官偵查中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、得否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以命令處分之。如已移送於法院，始由所繫屬之法院以裁定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背信案件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，持本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1376號搜索票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及內部相通連之處所執行搜索，並扣得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此有搜索、扣押筆錄、證明書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7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又聲請人因上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罪嫌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21098號、

01 第331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
02 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
03 及第15頁）；另就被告簡達益、郭佳瑜、胡芬綾、李偉裕、
04 朱麗玲及張順寶等人，雖經同地檢署以113年偵字21098號、
05 第33149號提起公訴，然未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列為被告簡達
06 益等人所涉詐欺等案件之證據方法，且上開扣案物亦未移送
07 本院等情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上開起訴書附卷可憑
08 （見本院卷第13頁及第17頁至第55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
09 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自應向檢察官提出聲請，其逕向本院
10 聲請發還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14 法官 林幸怡

15 法官 程欣儀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賴訓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0

| 編號 | 扣案物品 | 數量 |
|----|--|----|
| 1 | 廠牌：Realme手機 (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/49號、 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/49號) | 1支 |
| 2 | 筆記本 | 1本 |